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68號

聲請人 今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今平

聲請人 黃中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黃致中律師

陳彥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嘉翔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